

深圳市科威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更正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拟与自然人吴啸先生、马中轩先生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深圳星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深圳福田区东方新天地广场C座1002A，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5,3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53.00%，吴啸出资人民币4,2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42.00%；马中轩出资人民币5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5.00%。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7年6月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他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投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无需经特殊部门批准，该交易生效尚需经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四) 本次对外投资涉及的新领域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加大业务领域的覆盖范围，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拟以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出资，与自然人吴啸、马中轩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投资领域主要为从事电影、电视剧栏目投资制作与发行，电影节及演唱会等大型活动投资策划承办，演出设备及影视设备租赁，艺人经纪，影视城及文化创意产业园区投资运营，艺术品交易，教育投资管理等业务。

(一) 交易对手方的情况介绍一（自然人）

交易对手方姓名：吴啸
交易对手方性别：男
交易对手方国籍：中国
交易对手方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前进一路海信花园 C 栋 701
与本公司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

(二) 交易对手方的情况介绍二（自然人）

交易对手方姓名：马中轩
交易对手方性别：男
交易对手方国籍：中国
交易对手方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慧忠北里 207 号楼 4 门 202 号
与本公司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货币。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出资等出资方式。

(二)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一

名称：深圳星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暂定）
注册地：深圳福田区东方新天地广场 C 座 1002A
经营范围：从事电影、电视剧栏目投资制作与发行，电影节及演唱会等大型活动投资策划承办，演出设备及影视设备租赁，艺人经纪，影视城及文化创意产业园区投资运营，艺术品交易，教育投资管理等业务。

各主要投资人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币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深圳市科威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5,300,000.00	53.00%
吴啸	人民币	4,200,000.00	42.00%
马中轩	人民币	500,000.00	5.00%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与规划，加大业务领域的覆盖范围，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二)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是公司计划中的战略布局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虽然本次对外投资是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做出的慎重决策，但可能与将来的实际情况存在差异，未来业绩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可能存在经营管理等方面的风险。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可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竞争力，是保持持续盈利能力的重要举措，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从公司长远发展来看，对公司的业绩提升、利润增长将带来积极影响。

四、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科威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科威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1日